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000116120000)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一) 子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000116120000)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首次申请）

业务办理项名称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重新申请）

业务办理项名称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

业务办理项名称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

业务办理项名称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或住所

三、行业系统名称

生态环境系统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 设定依据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首次申请）的设定依
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
六条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重新申请）的设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的设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的设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的设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二）实施依据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首次申请）的实施依据

《吸油烟机 etc 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9 号）全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90 号）全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全文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重新申请）的设定依

据

《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9 号）全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90 号）全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全文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的设定依据

《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9 号）全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90 号）全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全文。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的设定依据

《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9 号）全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90 号）全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13 号) 全文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的设定依据

《吸油烟机 etc 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9 号) 全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90 号) 全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 全文

五、实施机关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首次申请)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重新申请)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六、审批层级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首次申请)

设区的市级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重新申请）

设区的市级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

设区的市级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

设区的市级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或住所

设区的市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首次申请）

条件型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重新申请）

条件型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

条件型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

条件型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或住所

条件型

八、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首次申请）

（一）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

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 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三) 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四) 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重新申请）

(一) 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 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三) 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四) 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

1. 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2. 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3. 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

4. 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

(一) 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 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三) 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 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四) 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1. 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2. 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3. 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

4. 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首次申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 第七条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重新申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原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13 号) 第七条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 第七条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 第七条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 第七条

九、申请材料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首次申请)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具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重新申请)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具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具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

(1) 注销资格：注销申请。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具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十、中介服务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首次申请）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重新申请）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十一、审批程序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首次申请）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第 90 号）全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 是否需要鉴定：否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重新申请）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第 90 号）全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3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9) 是否需要鉴定：否
-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第90号）全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3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 是否需要鉴定：否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第 90 号）全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 是否需要鉴定：否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或住所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第 90 号）全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否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9) 是否需要鉴定: 否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是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首次申请）

(1) 承诺受理时限: 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 6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第十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4) 承诺审批时限：30 工作日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重新申请）

(1) 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6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第十条

(4) 承诺审批时限：30 工作日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

(1) 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6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第十条

(4) 承诺审批时限：30 工作日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

(1) 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6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第十条

(4) 承诺审批时限：30 工作日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1) 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6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第十条

(4) 承诺审批时限：30 工作日

十三、收费信息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首次申请）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重新申请）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首次申请）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3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变更企业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重新申请）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3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第十四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变更企业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3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第十四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变更企业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关于注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的批复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无限期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3号）第十四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变更企业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3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13号)第十四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变更企业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 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首次申请)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否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重新申请)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否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否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否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否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首次申请)

(1) 有无年检要求: 否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重新申请)

(1) 有无年检要求: 否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首次申请）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重新申请）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十八、监管主体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首次申请）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重新申请）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换发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或住所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